据悉，国家助学贷款是由党中央、国务院发起，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，加大对普通高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。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希望接受助学贷款的同学们能珍惜如此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，心怀感恩，踏实做事，诚信为人，为祖国的富强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。

**2016年国家助学贷款核心政策**：

学生在读期间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。借款学生毕业后，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，可申请继续贴息。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，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。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，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贴息。

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3年，不受休学、继续攻读学位等贴息情况的影响。

还本宽限期3年整。还本宽限期内学生仅需支付利息，无需偿还本金。

建立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。即将建立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，救助因病丧失劳动能力、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和变故、经济收入特别低的毕业借款学生。

进一步落实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。鼓励地方高校毕业生到行政区域艰苦边远地区的基层单位就业，地方高校代偿资金原则上由省级财政承担，中央财政根据具体情况对西部省份予以奖补。

助学贷款申请步骤：（如图）

